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擔保服務協議(「擔保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恒有源提供擔保服務(如下所述)，而恒有源已同意支付擔保費(如下所述)。

擔保服務 : 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擔保(「擔保」)，以擔保恒有源根據建議融資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年利率不超過5% 及不少於一年的期限之融資(「建議融資」)之還款義務

擔保費 : 未償還建議融資本金額之1%

- (b) 恒有源(作為反擔保人)與中國節能集團(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據此，恒有源將有條件同意向中國節能集團就建議融資金額，連同利息、罰金以及中國節能集團根據擔保可能應支付予銀行之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授予中國節能集團反擔保如下：

連帶責任擔保 ： 恒有源將就中國節能集團根據擔保需向銀行支付之款項以連帶責任擔保之方式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擔保。

額外抵押及反擔保(「**額外抵押**」) ： (1) 恒有源將就其於華夏基金－恒有源海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之權益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反擔保協議；

(2) 恒有源將促使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於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4.9997%股權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反擔保協議；

(3) 恒有源將促使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i)就彼等各自於杭州嘉德威之股權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反擔保協議；及(ii)承諾不租賃、出售或抵押杭州嘉德威之任何土地及樓宇(誠如反擔保協議所詳述)；及

- (4) 恆有源將促使恆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潤豐」) 之股東(i)就彼等各自於恆潤豐之股權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反擔保協議；及(ii)承諾不租賃、出售或抵押恆潤豐之任何土地及樓宇(誠如反擔保協議所詳述)。

承諾 : 恆有源承諾並同意，於反擔保協議存續期間，除非獲中國節能集團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i)透過進一步抵押額外抵押項下之任何資產、物業及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ii)提供任何信貸擔保；或(iii)租賃或試圖租賃杭州嘉德威及恆潤豐之任何土地及樓宇(誠如反擔保協議所詳述)

期限 : 反擔保協議之期限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i) 中國節能集團(代表恆有源)履行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還款責任後兩(2)年；或

(ii) 倘中國節能集團未有代表恆有源履行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還款責任的情況下，中國節能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因任何理由獲全面解除當日。

該協議自本公司股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之日起生效，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據此確認，批准和追認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

2.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進行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